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104执518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贾红广，男，1985年8月12日出生，汉族，住石家庄市裕华区留村乡南庄村建设南路富康胡同1号。

被执行人：吴启航，男，1991年9月19日出生，汉族，住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乡只都村富兴南街189号。

关于贾红广与吴启航追偿权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吴启航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申后盛泽果岭湾7-2-104房产，该财产的首先查封法院为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被执行人吴启航以上述所查封的财产提供抵押担保，经申请执行人贾红广的申请，本院向上述财产的首先查封法院发出商请移送函，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将上述财产移送我院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吴启航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申后盛泽果岭湾7-2-104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季磊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董姣姣

此件与原本无异

